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设计与测试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设计与测试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求，尽快形成团队优势、汇聚优秀科研成果，现发布“省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开放基金项目的设立原则

开放基金须紧密围绕“省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申报人员可以自由确定申报题目。申报的项目类型原则上应该为理论创新与应用、技术创新与应用两类。

项目立项遵循“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本年度立项总数不超过 10 项。

二、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方式

自由申报方式。

三、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及驱动技术、电池与能量管理、整车控制技术、零部件轻量化、新能源技术、智能驾驶技术、智能交通技术等研究的校内外专任教师或科研人员。*

申请开放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2、申请人往年度获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无故未结题。

四、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与管理

1、2023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周期原则上为 1 年，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 1 项项目。项目组成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3 人（研究生可以作为成员参与）。*本年度单个开放基金经费资助额度为 1 万元。最终立项额度将依据申请人的预期成果数量与层次，同时考虑年度任务完成的可行性由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

开放基金项目原则上应具有下列预期成果之一：

- （1）研究成果发表了高质量学术论文，具有学术价值或理论指导价值；
- （2）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发明专利，且具有在行业或产业内应用潜力；
- （3）研究成果促进了行业或产业进步，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说明:

(1) 一般项目的结题条件为以上预期成果中的至少1项;

(2)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时不能与本校其他支持项目结题时共用结题材料;

(3) 所有立项项目不可超支使用;不可与其他老师的项目合并使用。

(4) 本年度不支持在开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申请人根据项目指南填写《“省重点实验室”2023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3、组织召开项目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公布获得资助的申请人。

五、申报受理时间与要求

2023年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受理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纸质版申请书待项目立项后统一提交。专家评审本年度开放课题后于**2023年5月10日**前公布项目立项结果。

六、申请书格式要求与成果标注要求

1.申请书格式要求参见《“省重点实验室”2023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2.资助项目发表论文时,**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标注为“湖北文理学院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设计与测试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及对应的英文名称**。未按要求标注的论文或成果不能进行相关费用的报销,也不能作为项目结题支撑材料使用。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法

有意申报者请于申报截止日前将申请书电子版文件命名为“重点实验室2023申报书+姓名”后发送到40079280@qq.com邮箱。

联系人:马强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设计与测试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23年4月19日